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《关于对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9]40 号）决定书全文如下：

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、4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电机”）股票 1,005,000 股，占其总股本的 0.21%，交易金额 721.5 万元。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你公司应当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1日